

☐ 中藥製藥廠

☐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 中藥房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轉讓者資料		
☐ 自然人	☐ 法人	
中文姓名	中文商業名稱	
_____	_____	
葡文姓名	葡文商業名稱	
_____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轉讓場所資料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准照編號／臨時准照編號
_____	_____	_____
中文地址		

葡文地址		

獲轉讓者資料		
☐ 自然人	☐ 法人	
中文姓名	葡文姓名	中文商業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葡文商業名稱

		登記編號 _____
		法人住所 _____

		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名單，請在補充頁內填寫。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其他，請指出	
編號 _____	
住所 _____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本人聲明如下

☐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及蓋章^{1,2}

年 / 月 / 日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備註：

1. 如委託代理人，須附同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2.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申請及簽署，並於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3. 可於接獲更改准照／臨時准照持有人申請獲批准通知之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

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1. 獲轉讓者相關文件		
自然人：	法人：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之公司，豁免遞交）	☐
☐ 住址證明副本	☐ 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更改中藥藥事活動准照之持有人；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	☐ 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更改中藥藥事活動准照之持有人；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	☐
☐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的證明文件	☐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法人）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的證明文件	☐
☐ 轉讓商業企業的證明文件	☐ 轉讓商業企業的證明文件	☐
2. 場所相關文件		
☐ 由財政局發出的場所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M/1 格式）（僅適用於中藥房、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³		☐
3. 費用		
☐ 更改准照／臨時准照持有人費用連 10%印花稅（合共澳門元叁佰叁拾元）		☐

補充頁

(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資料)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編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 _____